股票代號：4419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內含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彰化縣北斗鎮拓農路 199 號

公司電話：(04)888-3072

個體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5
肆、個體資產負債表	6
伍、個體綜合損益表	7
陸、個體權益變動表	8
柒、個體現金流量表	9
捌、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34
七、關係人交易	34
八、質押之資產	3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二、其　　他	35 ~ 4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	42 / 43 ~ 44
(二)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42
(三)主要股東資訊/附表	42 / 45
十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42
玖、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6 ~ 61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F., No.306, Sec. 1, Wen Hsin Road,
Taichung, Taiwan, R.O.C.408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306 號 6 樓
Tel: +886 4 2329 1290
Fax: +886 4 2320 2524
www.bdo.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所述，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以現金交割方式取得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73%之股權，購買價款為新台幣(以下同)23,500仟元，因此項交易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為67,985仟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企業合併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及(十九)所述，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以現金為對價取得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73%之股權，管理階層委託外部獨立鑑價師出

BDO Taiwan, a joint accounting firm,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6F., No.306, Sec. 1, Wen Hsin Road,
Taichung, Taiwan, R.O.C.408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306 號 6 樓
Tel: +886 4 2329 1290
Fax: +886 4 2320 2524
www.bdo.com.tw

具股東權益價值評估報告以辨認取得成本分攤至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情形，並評估廉價購買利益是否合理。

因該等交易係屬本年度重大交易，涉及管理階層之評估與判斷，對於財務狀況影響甚大，故將其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檢視董事會及臨時股東會之會議紀錄，確認收購議案是否經適當評估、核准，並取得「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等相關內部控制進行了解，據以評估重大資產交易之內部控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
-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外部專家之專業經驗、適任性與獨立性，查詢其工作範圍及委任條件，已確認未存有影響其獨立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
- 評估管理階層所決定之收購日、其認列並衡量此等收購交易對價及被收購者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合理性，其中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公允價值時所取得股權相關交易協議、外部鑑價專家出具之股東權益價值評估報告等證據。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體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

BDO Taiwan, a joint accounting firm,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F., No.306, Sec. 1, Wen Hsin Road,
Taichung, Taiwan, R.O.C.408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306 號 6 樓
Tel: +886 4 2329 1290
Fax: +886 4 2320 2524
www.bdo.com.tw

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宜鈞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3519 號

會計師：程建憲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298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BDO Taiwan, a joint accounting firm,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110年12月31日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109年12月31日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16,542	10.03	$67,629	44.9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二)	1,012	0.6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二)	609	0.37	805	0.53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三)	267	0.16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0	0.02	-	-
130x	存貨	四、六(四)	922	0.56	445	0.30
1410	預付款項		290	0.18	1,859	1.2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50,121	30.39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9,793	42.32	70,738	46.9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五、六(六)	66,606	40.38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六(七)	28,340	17.18	29,639	19.69
1920	存出保證金	四、六(八)	192	0.12	50,189	33.3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5,138	57.68	79,828	53.02
1xxx	資產總計		$164,931	100.00	$150,566	100.00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110年12月31日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109年12月31日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	-	$288	0.19
2170	應付帳款	四	109	0.07	207	0.1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十二(一)	64,887	39.34	13,027	8.65
222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九)	8	0.01	8	0.01
225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15	0.61	572	0.3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6,019	40.03	14,102	9.37
	非流動負債					
2612	長期應付款	六(十五)	6,348	3.85	15,871	10,5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348	3.85	15,871	10,54
2xxx	負債總計		72,367	43.88	29,973	19.91
	權益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465,789	282.41	465,789	309.36
311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54	0.03	54	0.03
3200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00	待彌補虧損		(373,279)	(226.32)	(345,250)	(229.30)
3350	權益總計		92,564	56.12	120,593	80.09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4,931	100.00	$150,566	100.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啟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謝瑞珉　　會計主管：鐘福連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九)(十四)	$7,087	100.00	$1,56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十六)	(5,379)	(75.90)	(1,453)	(93.02)
5900	營業毛利		1,708	24.10	109	6.9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08	24.10	109	6.98
	營業費用	六(十)(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795)	(25.33)	(532)	(34.06)
6200	管理費用		(19,678)	(277.66)	(18,302)	(1,171.7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473)	(302.99)	(18,834)	(1,205.76)
6900	營業損失		(19,765)	(278.89)	(18,725)	(1,198.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375	5.29	10	0.64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68,481	966.30	1,266	81.0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52,241)	(737.15)	(32,497)	(2,080.47)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三)	(24,879)	(351.05)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264)	(116.61)	(31,221)	(1,998.78)
7900	稅前淨損		(28,029)	(395.50)	(49,946)	(3,197.5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十七)	-	-	-	-
8200	本期淨損		(28,029)	(395.50)	(49,946)	(3,197.5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029)	(395.50)	$(49,946)	(3,197.56)
	每股虧損	四、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0.60)		$(1.33)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啟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謝瑞珉　　會計主管：鐘福連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權益總額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355,789	$54	$(251,304)	$104,539
現金增資	110,000	-	(44,000)	66,000
109年度淨損	-	-	(49,946)	(49,9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9,946)	(49,94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465,789	$54	$(345,250)	$120,593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465,789	$54	$(345,250)	$120,593
110年度淨損	-	-	(28,029)	(28,0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8,029)	(28,02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465,789	$54	$(373,279)	$92,564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啟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謝瑞珉　　會計主管：鐘福連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28,029)	$(49,9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375)	(10)
折舊費用	1,485	3,244
減損損失	-	2,2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5)	-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4,879	-
廉價購買利益	(67,98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2,091)	5,4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12)	25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96	(290)
存貨(增加)減少	(477)	16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569	1,56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5	1,6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288)	28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8)	(31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2,337	27,12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443	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2,394	27,1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2,549	28,846
調整項目合計	458	34,3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7,571)	(15,603)
收取之利息	108	10
支付之所得稅	(3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493)	(15,5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6)	-
取得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23,5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	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3,594)	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	66,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66,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1,087)	50,4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629	17,2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542	$67,629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啟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謝瑞珉　會計主管：鐘福連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80年9月7日，主要營業項目為人造纖維絲及其相關產品之生產、加工及為車床、加工機及其相關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於民國90年6月26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正式掛牌上櫃。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業已於民國111年3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2.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五)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應收帳款及票據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3. 金融資產除列

(1)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2)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A.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B.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C.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應付帳款及票據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本公司對於現有金融負債之條款的現金流量有重新協商或修改，不具重大差異時(達百分之十)，將重新按協商或修改後之現金流量以原始有效利率折現計算金融負債總帳面價值，與除列之原認列金融負債的差額，認列修改利益或損失於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六)存　　貨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存貨成本之計算則採用加權平均法。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體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存貨因毀損或過時，致其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淨變現價值若有增加情形，則於原沖減金額範圍內迴轉其增加數，並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之減少。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體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35年
電腦通訊設備	3～5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4.75年
其他設備	3～8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九)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本公司為承租人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3)殘值保證下本公司預期支付之金額；及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體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十二)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3.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4.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為普通股。

(十四)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1.商品銷售

(1)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紗及布，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訂單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公司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十六)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以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所估列之員工酬勞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具有稀釋作用，除揭露簡單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十七)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八)企業合併

1. 本公司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九)營運部門報導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

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請詳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請詳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

4.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請詳附註六(七)之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56	$152
活期存款	16,386	67,477
合計	$16,542	$67,629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應收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1,012	$-
減：備抵損失	-	-
合計	$1,012	$-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609	$805
減：備抵損失	-	-
合計	$609	$805

1. 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1,621	$805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天內	-	-
31至60天	-	-
61至90天	-	-
合計	$1,621	$805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應收款項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金額。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三)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其他	$3,033	$2,766
減：備抵損失	(2,766)	(2,766)
合計	$267	$-

1.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6月與威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炫公司）簽立產品採購合約書，本公司依約給付訂金5,644仟元，嗣後於民國107年9月兩造簽訂取消產品採購交易之協議書，威炫公司同意無條件全部返還本公司所預付之訂金，並自民國107年10月起至民國108年9月止，共分12期，每月償還470仟元，並由威炫公司開立面額各為470仟元之支票共12張予本公司收執。其後僅兌現支付前二期支票款項，經本公司提示第三期之付款支票，卻遭退票不獲兌現。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具狀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庭聲請假扣押，並於同年獲得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後於民國108年3月因債權債務抵銷而減縮聲明為3,640仟元，於同年8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於民國109年10月28日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訴字第4290號裁定本公司勝訴。由於本公司帳上對於威炫公司尚存有負債1,938仟元尚未支付，因此，債權債務抵銷後餘2,766仟元，本公司評估收回可能性不大，故全數提列呆帳損失。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金額，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四)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	$-
原料	5	5
在製品	464	413
製成品	827	401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74)	(374)
合計	$922	$44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374	$528
加：存貨回升利益	-	(154)
期末餘額	$374	$374

本公司除因銷貨而轉列之營業成本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存貨回升利益	$-	$(154)

(五)其他流動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
暫付款	121	-
合計	$50,121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本公司提存至台灣台中地方法院之反執行擔保金，請詳附註六(十五)「其他利益及損失」之說明。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潮港城事業股份公司	$66,606	73%	$-	-

1.子公司

本公司為長遠發展及轉型，於民國110年4月28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支付對價23,500仟元，取得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潮港城)16,060仟股之普通股，共計取得其73%之股權，並於民國110年5月3日取得過半董事席次，取得對潮港城之控制能力。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2.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潮港城	$(24,879)	$-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0年1月1日	$6,842	$26,257	$7,574	$820	$1,687	$6,472	$49,652
增添	-	186	-	-	-	-	186
處分	-	-	-		-	(3,990)	(3,990)
110年12月31日	$6,842	$26,443	$7,574	$820	$1,687	$2,482	$45,848
109年1月1日	$6,842	$26,257	$7,574	$820	$1,687	$6,472	$49,652
增添	-	-	-	-	-	-	-
處分	-	-	-		-		-
109年12月31日	$6,842	$26,257	$7,574	$820	$1,687	$6,472	$49,652
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	$-	$3,970	$7,430	$820	$1,321	$6,472	$20,013
折舊費用	-	1,213	76	-	196	-	1,485
處分	-	-	-	-	-	(3,990)	(3,990)
減損損失	-	-	-	-	-	-	-
110年12月31日	$-	$5,183	$7,506	$820	$1,517	$2,482	$17,508
109年1月1日	$-	$2,768	$4,301	$820	$1,083	$5,534	$14,506
折舊費用	-	1,202	1,440	-	238	364	3,244
處分	-	-	-	-	-	-	-
減損損失	-	-	1,689	-	-	574	2,263
109年12月31日	$-	$3,970	$7,430	$820	$1,321	$6,472	$20,013
帳面金額:							
110年12月31日	$6,842	$21,260	$68	$-	$170	$-	$28,340
109年12月31日	$6,842	$22,287	$144	$-	$366	$-	$29,639

本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損失分別2,262仟元及2,800仟元。

(八)存出保證金

性質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反執行擔保金	$-	$50,000
其他	192	189
合計	$192	$50,189

反執行擔保金係本公司提存至台灣台中地方法院之保證金,民國110年度已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五)「其他流動資產」及六(十五)「其他利益及損失」之說明。

(九)負債準備-流動

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並估列相關負債準備。

	110年1月1日	當期新增	當期迴轉	110年12月31日
銷貨退回及折讓	$8	$-	$-	$8

	109年1月1日	當期新增	當期迴轉	109年12月31日
銷貨退回及折讓	$8	$-	$-	$8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銷貨退回及折讓	$8	$8

(十)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27仟元及175仟元。

(十一)股本及增(減)資案

1. 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1,0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皆為100,000仟股，已發行股本總額皆為465,789仟元，皆為普

通股46,579仟股。

2. 民國109年6月23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私募股數額度為不超過11,668仟股。董事會嗣於民國109年10月12日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11,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私募價格每股6元，募集資金66,000仟元，訂定民國109年10月26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109年11月24日辦妥變更登記。

3. 本公司為彌補累積虧損及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110年4月28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93,158仟元(含私募普通股63,700仟元)，預計減資比率為20%。俟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減資基準日、股票換發日、減資換發股票作業計劃及停止過戶日等減資相關事宜。截至個體財務報告出具日，尚未執行相關之減資程序。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發行公司採私募方式辦理增資者，除符合法令之特定情況外，原則上該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再行賣出。本公司歷年私募增資情形如下：

日期	私募股數(仟股)	每股募集價格	募集金額
96年6月	8,750	35元	$306,250
99年5月	2,000	10.5元	21,000
101年4月	4,000	10元	40,000
105年6月	6,000	4.3元	25,800
106年11月	3,000	10元	30,000
108年11月	3,000	6.05元	18,150
109年10月	11,000	6元	66,000
小　計	37,750		$507,200
減:減資彌補虧損	(5,900)		
合　計	31,850		

(十二)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處分固定資產盈益轉列	$54	$54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待彌補虧損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2.未分配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4%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4%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基於公司正處營業成熟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惟鑑於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擴廠計劃暨資本支出，故未來三年股利政策為股東股息及股利之20%～70%以現金股利發放；惟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如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或營運資金供應短缺時，上述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酌以降低，惟以不低於20%為限。

3.盈餘分配案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未決議分配盈餘、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上述有關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及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十四)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7,090	$1,57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	(10)
合計	$7,087	$1,562

1.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依IFRS 15之規定將收入細分如下：

	110年度		
	化纖產品	其他產品	合計
收入合計	$4,449	$2,638	$7,087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間點認列之收入	$4,449	$2,638	$7,087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
合計	$4,449	$2,638	$7,087

	109年度		
	化纖產品	其他產品	合計
收入合計	$1,462	$100	$1,562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間點認列之收入	$1,462	$100	$1,562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
合計	$1,462	$100	$1,562

2.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流動：		
商品銷售	$-	$-
合約負債-流動：		
預收貨款	-	288
合計	$-	$288

(1)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之差異，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2)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288	$-

3. 本公司之銷售合約皆短於一年，依據IFRS 15規定，無須揭露該等合約尚未履行合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

(十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375	$10

2.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263	$65
政府補助收入	-	620
廉價購買利益	67,985	-
其他收入－其他	233	581
合計	$68,481	$1,266

本公司因取得潮港城之淨資產公允價值金額大於所支付之對價，於收購日所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67,985仟元，請詳附註六(十九)「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控制」之說明。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9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2,263)
其他損失	(52,336)	(30,146)
什項支出	-	(88)
合計	$(52,241)	$(32,497)

(1)本公司前總經理蔡昆忠請求本公司給付離職金2,274仟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款項，於民國109年度該案雙方已達成和解，本公司需給付離職金629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2)本公司針對國稅局認定違章裁罰所提起之行政救濟,於民國109年5月接獲最高行政法院通知判決本公司敗訴，是故本公司於民國109年度認列營業稅罰鍰28,568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長期應付款」及「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請詳附註十二(一)之說明。

(3)本公司前副總經理李金山要求本公司應給付退休金1,801仟元，於民國110年4月該案雙方已達成和解，本公司需給付退休金1,285仟元，本公司已於民國109年度認列其他損失949仟元，並於民國110年度認列其他損失336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及「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4)本公司遭前董事長陸泰陽私刻本公司印章，私設本公司支票帳戶，私自對外使用，其中持票人林勝輝因提兌金額50,000仟元遭退票，於民國103年10月持票人林勝輝向法院聲請假執行本公司的銀行帳戶及不動產,本公司為保全資產，提存反執行擔保金50,000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予台灣台中地方法院。

該案於民國110年12月與林勝輝達成和解，本公司應給付林勝輝票款及延遲利息共計52,000仟元，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度認列其他損失52,000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及「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向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申請取回反執行擔保金50,000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用以支付相關票款。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月取回反執行擔保金，並於同月給付林勝輝全數和解金。

(十六)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功能別 / 性質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443	$10,443	$-	$5,678	$5,678
勞健保費用	-	812	812	-	461	461
退休金費用	-	527	527	-	175	175
董事酬金	-	672	672	-	492	49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50	250	-	143	143
折舊費用	-	1,485	1,485	-	3,244	3,244
攤銷費用	-	-	-	-	-	-

1.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17人及12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為6人及6人。

2.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之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1,094仟元及1,076仟元；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之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949仟元及946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0.32%。

3.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監察人酬金分別為102仟元及54仟元。

4.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4%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4%為董監酬勞；員工薪酬除本薪外，另享有年終獎金，年度調薪則依員工之職等及考績分別擬訂薪資調整項目及金額；董事酬金、監察人酬金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均依規定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提交董事會通過。

5.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皆處於累積虧損階段，故並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十七)所 得 稅

1.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所得稅率變動	-	-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所得稅費用	$-	$-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無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28,029)	$(49,946)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	-
所得稅費用	$-	$-

3. 現行稅法規範如下：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20%,並依中華民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此外，民國10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為5%。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8年度。

5.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可使用之虧損扣抵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可扣除金額	已扣除金額	未扣抵金額	可抵減年度
101(核定)	$44,489	-	$44,489	102~111
102(核定)	25,372	-	25,372	103~112
103(核定)	40,486	-	40,486	104~113
104(核定)	38,319	-	38,319	105~114
105(核定)	129,320	-	129,320	106~115
106(核定)	48,321	-	48,321	107~116
107(核定)	55,837	-	55,837	108-117
108(核定)	19,585	-	19,585	109~118
109(申報)	19,635	-	19,635	110~119
110(預計)	71,123	-	71,123	111~121
合　計	$492,487	$-	$492,487	

6.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99,579仟元及88,880仟元。

(十八)每股盈餘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利	$(28,029)	46,579	$(0.60)	$(49,946)	37,598	$(1.33)

(十九)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控制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潮港城	餐飲業務	110年5月3日	73%	$23,500

1. 本公司為長遠發展及轉型，於民國110年4月28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支付對價23,500仟元，取得潮港城16,060仟股之普通股，共計取得其73%之股權，並於民國110年5月3日取得過半董事席次，取得對潮港城之控制能力。合併取得潮港城之相

關說明，請參閱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企業合併」。

2. 本公司因取得潮港城之淨資產公允價值金額大於所支付之對價，於收購日所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67,985仟元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潮港城公司)	該公司為公司之子公司(註)
樂食館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樂食館公司)	該公司監察人為本公司法人董事所指派之代表人

註：自民國110年5月3日起，本公司取得對潮港城之控制力，故自民國110年5月3日起之交易屬關係人交易。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帳列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

	110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總額
潮港城公司	$10,000	$-	1.50%	$64

上述與關係人之資金融通由潮港城公司提供保證票據作為擔保品。

2.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費用	子公司/潮港城公司	$195	$-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樂食館公司	$4	$-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6,123	$3,249
合計	$6,123	$3,249

八、質押之資產

無該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因沙灘車交易案，請詳附註十二「其他」(一)之說明，遭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針對本公司對外公告之民國101年第2季至103年第1季個體財務報告，認為涉有不實而有違反證券交易法之虞，投保中心乃受理善意投資人委任求償登記，並提出民事求償訴訟，針對陸泰陽等包括本公司之29位對象總共求償金額28,630仟元。第一審及第二審均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原告投保中心不服，向最高法院提起第三審上訴，截至個體財務報告出具日止，該案尚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該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如附註(十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所述，本公司遭前董事長陸泰陽私刻本公司印章，私設本公司支票帳戶，私自對外使用，其中持票人林勝輝因提兌金額 50,000 仟元遭退票一案，本公司已於民國 110 年 12 月與林勝輝達成和解，本公司應給付林勝輝票款及延遲利息共計 52,000 仟元，本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 1 月給付林勝輝全數和解金。

十二、其　　他

(一)重大交易

沙灘車交易案

前董事長陸泰陽於擔任本公司董事長期間，向本公司經營階層表示因接到國外沙灘車引擎商品訂單而向陸泰陽所營之鼎力公司購入沙灘車，本公司依雙方約定的交易條件支付90%貨款予鼎力公司，而國外客戶係於出貨後30或60天一次支付全部貨款予本公司。

法務部調查局於民國102年10月底陸續對本公司業務人員進行訪談調查，本公司業務人員始由調查局人員處聽聞陸泰陽之鼎力公司可能有私下不知以何名義再將已

出口之沙灘車引擎重新進口至國內之情事，本公司始驚覺陸泰陽及鼎力公司可能係假藉三家國外公司(Delta Mics公司、Dealy Sweden AB公司、Fast Toys公司)與鼎力公司間之沙灘車引擎買賣，詐騙本公司貨款。

本公司採取下述程序以捍衛公司信譽及股東權益：

1. 於民國103年1月發出存證信函予鼎力公司，並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暨取得法院債權證明。

2. 民國103年3月28日對陸泰陽及鼎力公司財務人員朱利文提起詐欺及背信等刑事告訴，相關金額本公司已於民國102年度財務報告提列呆帳損失，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已於民國103年6月16日對陸泰陽及朱利文等十人依違反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刑法提起公訴。民國106年10月31日台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103年度金訴字第3號)，判決除陸泰陽外，其餘九人均無罪，經檢察官提起上訴，並於民國108年4月11日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07年度金上訴字第112號駁回上訴。民國109年5月27日台灣彰化地方法院108年度金訴緝字第1號刑事判決陸泰陽無罪，檢察官提起上訴，後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審理後，於民國110年9月14日接獲判決書，關於陸泰陽犯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4年6個月，相關犯罪所得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人之外，沒收之；另違反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部分，上訴駁回。

3. 民國104年2月4日本公司對陸泰陽等十人及鼎力公司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求償金額為43,461仟元、年利率5%之延遲支付利息及假執行之宣告。民國106年10月31日台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103年度重附民字第20號)，移送民事庭審理。嗣後於民國109年4月10日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107年度重訴字第20號)，判決除陸泰陽及鼎力公司應連帶賠償43,461仟元及自民國10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外，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被駁回。

<u>行政救濟</u>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及102年間與三家外國公司及鼎力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之沙灘車引擎交易，經國稅局認定屬違章，裁罰金額為28,568仟元，本公司針對營業稅違章裁罰所提起之行政救濟，業經台中最高行政法院109年裁字第759號裁定駁回上訴，應繳納罰鍰28,568仟元，故本公司於民國109年第二季已將營業稅罰鍰帳列「其他應付款」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由於上述裁罰事件，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於民國109年5月來函通知已委請有關機關針對本公司所持有之北斗廠之土地、建物及運輸設備辦理禁止移轉登記，俟繳清稅款或提供相當擔保後，始得辦理塗銷禁止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之限制。然財政部

中區國稅局已核准本公司分36期繳納，並得以留抵稅額抵繳該罰鍰。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繳納16期之罰鍰。

茲因前董事長陸泰陽於上述裁罰事件確定後，於民國109年5月經台灣彰化地方法院認定並無虛偽交易等情事，獲得無罪判決，經本公司評估該刑事判決之理由與行政法院所認定之事實，似有歧異，故本公司採取下述程序以捍衛公司信譽及股東權益：

1. 對於上述已確定終局之行政救濟提起再審之訴，惟此再審之訴，並不停止中區國稅局之執行，於民國110年2月遭台中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再字第8號判決駁回，本公司已於民國110年3月提起上訴，並於民國110年5月27日由最高行政法院駁回上訴，本公司已於民國110年7月再次提起上訴，目前由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2. 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進行程序再開，於民國109年8月申請程序再開，經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駁回，故於民國109年11月提起訴願，並於民國110年5月27日駁回訴願，本公司已於民國110年7月提起上訴，目前由台灣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二)本公司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累積虧損為373,279仟元，已超過實收資本之二分之一，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進行之營運改善計劃如下：

1. 調整組織架構

(1)組織扁平化、強化組織效能。
(2)精簡人事、淘汰績效不佳人員、增聘公司所需人員。

2. 調整業務策略

(1)除增加毛利率較高產品的營業額外，力行代工多元化與加強提升品質、降低成本，並積極開發生產複合纖維紗及彈性化纖產品，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2)除了現已開發完成之紡織產品繼續洽客戶使用外，另再依客戶之功能性特殊用途需求之紡織產品進行研發、試作、生產，以供應特殊需求之客製化產品。
(3)活化資產。
(4)積極活化庫存。
(5)評估其他有經營價值的產品，積極尋求轉型的契機。

3. 私募普通股案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10年3月16日通過私募普通股案，並於民國110年4月28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不超過18,500仟股額度內，自民國110年度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普通股私募。

4.處分北斗廠土地及建物案

民國109年5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視營運狀況於適當價格處分本公司北斗廠之土地及建物。為審慎進行活化資產，並考量各項程序之完備性，已於民國109年6月23日股東常會通過決議，授權董事會依據市場狀況或鑑價結果遴選合適買主，並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作業及合約簽定等事宜。

(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四)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542	$67,629
應收票據	1,012	-
應收帳款	609	80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50,000	-
存出保證金	192	50,189
合計	$68,355	$118,623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109	$207
其他應付款	64,887	13,027
長期應付款	6,348	15,871
合計	$71,344	$29,105

2.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良好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體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本公司採用IFRS 9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90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120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本公司按產品類型及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針對已違約之應收款項，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已提列備抵損失，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針對所有應收款項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款項係按產品類型及客戶評等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已逾期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30天以內	31-60天	61-90天	91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	-%	-%	-%	-%	-%
帳面價值總額	$1,621	$-	$-	$-	$-	$1,621
備抵損失	$-	$-	$-	$-	$-	$-

		已逾期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30天以內	31-60天	61-90天	91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	-%	-%	-%	-%	-%
帳面價值總額	$805	$-	$-	$-	$-	$805
備抵損失	$-	$-	$-	$-	$-	$-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期末餘額	$-	$-

其他應收款係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已逾期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30天以內	31-60天	61-90天	91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	-%	-%	-%	100.00%	91.20%
帳面價值總額	$267	$-	$-	$-	$2,766	$3,033
備抵損失	$-	$-	$-	$-	$2,766	$2,766

		已逾期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30天以內	31-60天	61-90天	91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	-%	-%	-%	1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	$-	$-	$2,766	$2,766
備抵損失	$-	$-	$-	$-	$2,766	$2,766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2,766	$2,76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期末餘額	$2,766	$2,766

(2)流動性風險管理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

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109	$-	$-	$-	$109
其他應付款	64,887	-	-	-	64,887
長期應付款	-	6,348	-	-	6,348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207	$-	$-	$-	$207
其他應付款	13,027	-	-	-	13,027
長期應付款	-	15,871	-	-	15,871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六)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此情形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二

(二)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等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此情形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此情形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無此情形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無此情形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無此情形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此情形

(三)主要股東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主要股東資訊	附表三

十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9)	實際動支金額 (註9)	利率區間 (註10)	資金貸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0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	$-	$-	1.50%	2	-	營業週轉	-	保證票據	$10,000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金額為 9,256 仟元)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金額為 18,513 仟元)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填1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一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二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期末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台幣；本期最高餘額係以董事會決議日之匯率換算。

註10：利率區間之揭露係依期末餘額為主。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註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餐飲服務業	NTD 23,500	-	16,060,000	73.00%	$66,606	$(134,102)	$(24,879)	子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元勝公司自民國110年5月3日起認列對潮港城之投資損益。

附表三、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啟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00	19.32%
李久恒	4,806	10.31%
羅弘泳	3,348	7.18%
李瑋恒	2,350	5.04%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頁次/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47
應收票據明細表	48
應收帳款明細表	49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50
存貨明細表	51
預付款項明細表	52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七)
應付帳款明細表	53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5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明細表	55
長期應付款	56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57
營業成本明細表	58
製造費用明細表	59
推銷費用明細表	60
管理費用明細表	61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十六)
營業外收入明細表	附註六(十五)
營業外支出明細表	附註六(十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56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台幣)		16,334	
活期存款(外幣)		52	
合　計		$16,542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票據	A 公 司	$1,012	
小　計		1,012	
減：備抵損失		-	
合　計		$1,012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帳款	A 公 司	$449	
	B 公 司	159	
	零售個人	1	
小　計		609	
減：備抵損失		-	
合　計		$609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其他應收款	威炫公司	$2,766	
應收利息		267	
減：備抵損失		(2,766)	
合　計		$267	

存貨明細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項　　目	摘　　要	金額 成　本	金額 市　價	備註
商品存貨		$-	$-	
原　　料		5	-	
在製品		464	194	
製成品		827	728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74)	-	期末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價，予以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合　計		$922	$922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留抵稅額			$133	
其他預付費用	C公司	50		
	D公司	95		
	其他	12		個別科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5%
小　計			157	
合　計			$290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帳款	E公司	$105	
	F公司	4	
合　計		$109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應付薪資			$1,481	
其他應付費用	營業稅罰鍰	$9,522		
	林勝輝訴訟和解金	51,800		係和解金50,000仟元及延遲利息2,000仟元，減除代扣稅款200仟元
	其他	2,084		個別科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5%
小　計			63,406	
合　計			$64,88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明細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其他預收款	租金預收	$12	
存入保證金	設備押金	60	
代收款		943	
合　計		$1,015	

長期應付款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其他應付費用	營業稅罰鍰	$6,348	
合　計		$6,348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110年度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胚布	約248仟碼	$4,449	
其他		2,638	
合　計		$7,087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110年度

項　　目	金額 小　計	金額 合　計	備　註
商品			
期初存貨	$-		
加：本期進貨	1,650		
減：期末存貨	-		
進銷成本		$1,650	
直接原料			
期初原料	5		
加：本期進料	3,023		
減：原料出售	(32)		
原料報廢損失	(93)		
轉入在製品	(2,372)		
期末原料	(5)		
原料耗用		526	
製造費用		1,190	
製造成本		1,716	
期初在製品	413		
原料轉入	2,372		
製成品轉入	3,439		
期末在製品	(464)		
		5,760	
製成品成本		7,476	
加：期初製成品	401		
減：轉入在製品	(3,439)		
減：轉入營業費用	(7)		
期末製成品	(827)		
		(3,872)	
產銷成本		3,604	
原料銷售	32		
存貨報廢損失	93		
其他營業成本		125	
營業成本合計		$5,379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110年度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加工費		$1,190	
合　計		$1,190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110年度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薪資支出		$1,189	
運費		141	
包裝費		115	
其他費用		151	
其他		199	個別科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5%
合　計		$1,795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110年度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薪資支出		$10,021	
折舊		1,446	
勞務費		2,895	
其他費用		3,112	
其他		2,204	個別科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5%
合　計		$19,678	